



人才培养	通知公告
本科培养 课程建设 通知公告 研究生培养 招生信息 通知公告 实习基地 国际交流	首页 / 人才培养 / 本科生培养 / 通知公告 / 正文 厦门大学航空航天学院转专业工作细则 发布日期: 2025-04-20 点击量: 1546 一、基本原则 为给一学期内对教育培养专业不满、充分激发学生学习主动性和积极性、为学生提供更大发展空间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加快健全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8〕2号）、《厦门大学本科人才培养规定（2025修订）》、《厦大教〔2025〕27号》《厦门大学本科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厦大教〔2024〕3号》及厦门大学本科生转专业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本工作细则。 我院转专业的所有工作本着公开、公平与公正的原则进行，所有有关的管理人员、教师与学生都必须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与程序。 二、转专业要求 申请转入我院学生需符合学校转专业资格基本要求，对转院相关专业有一定认识了解，并具有较强的数理学习能力。 三、考核要求及流程 转专业至我院各专业的学生，需通过我院组织的笔试+面试的综合考核。 （一）笔试 1. 考试形式：上机考试 2. 考试内容：编程，选择C/C++/Java/Python编程语言中的一种多种，完成编程需求，满分100分。 （二）面试 1. 考试形式：面试 2. 考试要求：准备3-5分钟的自我介绍ppt，并携带学生证及成绩单（5份）参加面试，满分100分。 四、录取规则 按照上机考试成绩40%+面试成绩60%的比例综合评分，评分从高至低录取，考核总分或面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接收。考生的综合评分完全相同时，如果不超过招生计划人数，可同时录取；如果超过招生计划人数，则录取面试成绩较高的考生。 五、工作程序 （一）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指导小组，成员组成一般如下： 组长：航空航天学院院长 副组长：分管本科教学副院长、分管本科生工作副书记 组员：各系主任、各院辅导员、教学秘书 （二）学院召开本学期转专业招生计划数。 （三）学生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教务系统报名。 （四）学院对报名转专业学生进行审核，根据转专业考核通过比例（另按转专业工作方案）确定考核人数及名单，考核名单按照如下： 1.不符合我院上述转专业要求学生不予进入考核； 2.如符合我院转专业要求的报名学生总人数（含第一志愿、第二志愿）未超过我院考核通过比例，则全部符合转专业要求的学生均可进入考核； 3.如符合我院转专业要求的第一志愿报名人数超过我院考核通过比例，则对报名学生进行筛选： 筛选规则1：优先考虑第一名志愿学生； 筛选规则2：优先考虑原专业已修所有课程成绩点在3.0（含）以上、大学总绩点平均分在75分及以上（免修课程不计其平均分）的学生（转入自动化专业需求数学成绩平均分在80分及以上）的学生； 筛选规则3：优先考虑原专业为理工科相关专业（或转专业成绩优秀）的学生； 筛选规则4：若同时符合筛选规则1、2、3的学生人数仍超过我院考核通过比例，则按照学生原专业绩点排名百分比由低至高进行录取。 4.如符合我院转专业要求的报名学生总人数（含第一志愿、第二志愿）超过我院考核通过比例，但第一名志愿报名人数未超过通过比例，则全部符合转专业要求的第一志愿学生均可进入考核，并视录取情况，遵循我院规定，3对原专业绩点排名百分比筛选，遵循第二志愿中优秀学生进入考核。 （五）各专业组织学生考核，根据各专业考核要求，了解学生对航空航天学院专业的态度，结合参考学生的学科背景，已修课程成绩、学习能力等情况给出考核结果（面试评分标准由各专业自行制定），形成拟录取名单。 （六）学院教学会议拟录取名单，公示时间不少于3天。 （七）学院召开公示拟录取名单，公示时间不少于3天。 （八）拟录取名单经教务处并在教务系统输入录取信息。 六、其他重要事项 转专业学生入学前公示期间应提交转专业申请，必须向学院提交书面说明材料（并签名），空缺席名将根据考核成绩从高到低进行递补。 学生转专业后，应修满转入专业（专业类）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并取得规定的学分，方可毕业。学生在原专业已修课程及取得学分的认定由学院审核确定，因专业课程设置不同而未修读的课程和未取得的学分，须通过补修等方式获得。 本院转由航空航天学院负责录取，自2026年起施行，其他未尽事宜以教务处发布转专业工作交接通知为准。 航空航天学院 2025年4月10日 附件【附件2-厦门大学航空航天学院2025-2026学年第二学期转专业工作方案.doc】已下载3656 上一篇：航空航天学院2025-2026学年第二学期转专业拟录取名单（第一志愿、第二志愿） 下一篇：2025版《大学“飞行圈设计与工程+航海技术”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拟录取名单

